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兴桥先生、胡先伟先生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 2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张兴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总经理（总裁）的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了解张兴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总经理（总裁）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

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兴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9年02月18日